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辦法

107.04.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107.06.12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 
107.08.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 
108.06.25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**第一條** 為提供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，增進實務經驗，提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補助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，包含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教師深耕服務。

**第三條** 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，並以符合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及技術教師為優先。

**第四條** 補助項目及條件：

## 一、深度實務研習

### (一)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

1. 研習形式得以自辦或與業界共辦深度實務研習，並以連續性或分階段式，辦理二週至四週之課程。
2. 與業界共辦深度實務研習，研習參與人數以五人以上為原則。

### (二) 自辦海外深度實務研習

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，應聚焦產業領域議題或結合校務特色發展，研習參與人數五人以上，並以連續辦理二週以上為原則。

## 二、深耕服務

### (一) 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期間以二個月、半年為原則。

(二) 應與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，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、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**第五條** 補助項目：

## 一、深度實務研習：

(一)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：講師鐘點費、講義費、場地費、實作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(交通及膳宿費，依本校會計報支規定辦理)，補助上限二十萬元。

(二) 自辦海外深度實務研習：來回經濟艙機票(核實列支)、日支生活費(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



費日支數額表)、課程費、印刷費、講師鐘點費、雜支。  
以個人為支用之項目，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二、深耕服務：補助深耕服務期間之代課鐘點費，並以代課授課  
教師職級鐘點費為補助基準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一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，以寒、暑假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  
況，得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二、深度實務研習、深耕服務，需檢附申請表併同科務會議紀錄、  
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(含合作意向書)，依研習及服務期程，於每  
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

交產學合作組彙整，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校長核  
定補助經費。

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，深度實務研習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，檢附心得報  
告辦理補助費用核銷，代課鐘點費按月核給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  
助經費(含補助之自籌款)，補助經費用罄或停止，得停止受理申  
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  
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